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_\_\_\_\_产品的生产许可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规定，现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附：《受理申请产品明细登记表》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咨询电话：0531-89012199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质监部门存档。

2、自作出本受理决定之日起，请遵循声明义务。

3、符合免审查条件需进行产品发证检验的，企业按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抽送样品，并对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产品抽送样及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4、现场核查时，请按照相关实施细则附件1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其中附件1-2、1-4、1-5、1-6、1-7等5个表格电子版为EXCEL格式。

# 受理申请产品明细登记表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领取人：

领取时间：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登录山东质监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申报端进行查询；

2、登录山东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查询地址：<http://zwfw.sd.gov.cn/>；申办号： ；密码：  
558333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_\_\_\_\_，所提供（出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咨询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领取人： 领取时间：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_\_\_\_\_,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中提供虚假材料/撤回申请不满6个月/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不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不予以受理。

年 月 日

领取人: 领取时间: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 号

\_\_\_\_\_：

企（事）业代码（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你（单位）申请\_\_\_\_\_，经审查，不符合该许可项目规定要求，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理由\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由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领取人： 领取时间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终止办理决定书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_\_\_\_\_的申请，因\_\_\_\_\_的原因，根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予以终止，请在五日内交回《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终止日期：xxxx年x月xx日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